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關於上海法普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8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41号1号楼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2会议室如期召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卫华律师、顾芯芸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以及其他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集。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二） 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8日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份总数为20,408,164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为13,963,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单翔先生因故未能出席并主持大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高红光先生主持，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实际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其余三名股东委托参会股东参会并表决），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963,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2%。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且审议事项明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一审议了会议通知载明的事项，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一名股东计票，一名监事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3,963,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3,963,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13,963,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13,963,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13,963,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13,963,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赞成13,963,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13,963,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主任律师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_____



杨坤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徐卫华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顾芯芸 律师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